

# 吴忠市统计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吴忠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促进统计工作公开透明，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增强公开实效，认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统计信息 65 条，其中吴忠概况 22 条、进度数据信息 19 条、统计信息 18 条、统计公报 1 条、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 2 条、专题专栏信息中行政执法公示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微博发布信息 265 条、微信发布信息 39 条。发布各类统计信息 295 条，分析、监测快报 53 篇。能够及时有效将工作成果转化为政府信息，全面提高公众对吴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为市委、市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提供及时、优质统计数据服务。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抽取了 5 个县（市、区）85 家企业

（单位），10个乡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实现五县区和所有专业执法检查“全覆盖”，执法结果在行政执法栏目予以公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途径和办理机制，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及时处理、认真沟通答复、高效办结，提供了优质统计咨询服务。2023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数量30件。其中，网络申请30件，信函申请0件，23件均依法办结。全年未出现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规范信息发布，落实信息发布前“三审三校”机制、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切实做到“要公开先审批，无审批不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质量，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政府门户网站、专题专栏信息同源，做到口径一致、归类一致，内容一致。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信息发布主要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夏统计局内部信息网”和“吴忠统计”微信公众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动态更新内容并定期对发布内容、发布方式、信息保密情况核查，平台运行状况良好。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各项统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确保信息发布质量。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确保流程规范、答复合规。强化督促检查，对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发现问题即收即改。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抓好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日常维护和更新。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3	0	0	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0	3	0	0	0	2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0	3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吴忠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存在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还有待提高。

2024年，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信息公开工作放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一是管好用好各类平台资源，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分类合理，突出统计数据、分析、“双随机、一公开”等重点内容发布；二是在统计信息撰写上，专业数据能充分结合图表图解、音响音频，专题片等多种形式运用，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三是规范处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政务行为的监督和检查，提高服务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9月19日，吴忠市统计局以“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为主题，在开源广场成功组织举办了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以“专业、诚信、服务”的开放务实态度，聚焦宣传和介绍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强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的认同和对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配合。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